**2016年全国疾控系统慢性病与营养重点工作进展季报表填表说明**

**一、基本说明**

请各级疾控机构指派一名填报专员负责完成本级全国疾控系统慢性病防控与营养工作进展季度报表。

省级填报专员负责审核本省各市疾控报表，市级填报专员负责审核本地市各县区疾控报表。

各级疾控填报专员通过http://219.141.175.204:8080/QMJK网络填报平台上报中国疾控中心，各级疾控用户名：该地区6位行政编码+00，初始密码：，请及时修改初始密码，落实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每季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各级疾控中心需完成填报、汇总、审核和修改上季度报表工作，报送文件需由中心主任或分管主任签发。

联系人：中国疾控中心慢病社区处石文惠、温莹

联系电话：010-58900219

**二、填表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调查表说明。

2.报表的“填表人”应是各级疾控中心指派的填报专员。如无特殊说明，省、市、县（区）三级均需填写。

3.网络报表填写完毕后请打印纸质版，由填报单位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扫描为电子版，作为系统附件上报。

（二）报表内容

第一部分 基础信息

1.省内或市内县（县级市、区）总数：由省级和市级疾控填写，分别填写报告单位辖区内所辖县（县级市、区）的数量，县（区）级疾控不需填写。

2.上年末人口数：请填写报告单位所在辖区（省、市、县区）上一年度末户籍人口或常住人口数，标明数据来自当地民政部门或公安部门。如无法获取相关数据，请填“0”。

3.本季度出生数：请填写报告单位所在辖区（省、市、县区）本季度内新出生的户籍人口或常住人口数，标明数据来自当地民政部门或公安部门。如无法获取相关数据，请填“0”。

4.本季度死亡数：请填写报告单位所在辖区（省、市、县区）本季度内死亡的户籍人口或常住人口数，标明数据来自当地民政部门或公安部门。如无法获取相关数据，请填“0”。

第二部分 慢性病防控与营养工作队伍及能力建设

1.本季度本单位在编在岗职工总数：本季度本单位同时在编并实际在岗的职工总人数；如果本季度没有发生人事变动，所填数字可与上季度相同。

2.本季度本单位是否已成立从事慢性病防控工作的部门：本单位已设立承担慢性病防控相关职责的部门即填“是”，并明确部门性质：专门的慢性病防控科所、以慢性病防控为主要职责的科所、不以慢性病防控为主要职责的科所。

3.1本季度本单位专职从事慢性病防控工作的人员数：本季度本单位同时在编并实际在岗的专门从事慢性病防控工作的人员数量（分管慢病工作但不从事慢病防控具体业务工作的领导岗位不计其中），如果本季度没有发生人事变动，所填数量可与上季度相同。

3.2本季度本单位慢性病防控工作财政经费到账数：本季度本单位到账的国家财政经费中，有关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到账的具体金额。

3.3本季度本单位独立申请慢性病防控工作相关的科研经费、项目经费到账数：本季度本单位单独申请的慢性病防控有关科研经费、各类工作项目经费到账的具体金额。

4.本季度本单位是否已成立从事营养工作的部门：本单位已设立承担营养工作职责的部门即填“是”，并明确部门性质：专门的营养科所、以营养工作为主要职责的科所、不以营养工作为主要职责的科所。

5.1本季度本单位专职从事营养工作的人员数：本季度本单位同时在编并实际在岗的专门从事营养工作的人员数量（分管营养工作但不从事营养具体业务工作的领导岗位不计其中）；如果本季度没有发生人事变动，所填数量可与上季度相同。

5.2本季度本单位营养工作经费到账数：本季度本单位国家财政经费中，有关营养工作经费到账的具体金额。

5.3本季度本单位独立申请营养工作相关的科研经费、工作项目经费到账数：本季度本单位单独申请的营养工作相关科研经费、各类工作项目到账的具体金额。

6.本季度本单位各项经费到账总数：本季度本单位各项工作经费到账的具体金额。

7.本季度开展的慢性病防控与（或）营养工作相关业务培训次数：填报单位作为培训主办方开展的慢性病防控与（或）营养工作相关业务培训的次数。

第三部分 监测工作

1.省级死因监测点数：省、市级疾控填写所在辖区具有省级代表性的死因监测点数量，县（区）级疾控请填写本县（区）是否是省级死因监测点。

2.国家死因监测点数：省、地市级疾控填写所在辖区具有国家级代表性的死因监测点数量，县（区）级疾控请填写本县（区）是否是国家级死因监测点。

3.死因监测规范登记报告率≥80%且辖区死因登记报告粗死亡率≥6‰的县（区）数：省、市级疾控填写所在辖区规范登记报告率≥80%且辖区死因登记报告粗死亡率≥6‰的县（区）数量，县（区）级疾控仅填写本县是否达到规范登记报告率≥80%且辖区死因登记报告粗死亡率≥6‰。

4.省级肿瘤登记点数：省、地级市疾控填写所在辖区具有省级代表性的肿瘤登记点数量，县（区）级疾控请填写本县（区）是否是省级肿瘤登记点。

5.国家级肿瘤登记点数：省、地市级疾控填写所在辖区具有国家级代表性的肿瘤登记点数量，县（区）级疾控请填写本县（区）是否是国家级肿瘤登记点。

6.中国成人慢性病与营养监测点数：省、地市级疾控填写所在辖区国家级监测点数量，县（区）级疾控请填写本县（区）是否是中国成人慢性病与营养监测点。

本季度完成工作内容：由省、市级疾控汇总后填写本辖区各监测点完成主要工作内容代码（填写数量最多的工作内容代码）。县（区）级疾控按照下列代码具体填写本季度完成的实际工作：①准备调查；②现场调查；③实验室检测；④数据录入与反馈；⑤报告撰写；⑥报告发布（正式对外发布结果）;⑦论文发表（不计论文发表形式）。

7.中国儿童与乳母营养监测点数: 省、市级疾控填写所在辖区国家级监测点数量，县（区）级请填写本县（区）是否是中国儿童与乳母营养监测点。

本季度完成工作内容：同题6。

8.中国居民慢性阻塞性肺疾患监测点数: 省、市级疾控填写所在辖区国家级监测点数量，县(区)级疾控请填写本县（区）是否是中国居民慢性阻塞性肺疾患监测点。

本季度完成工作内容：同题6。

9.中国居民心脑死亡事件监测点数：省、市级疾控填写所在辖区国家级监测点数量，县（区）级请填写本县是否是中国居民心脑死亡事件监测点。若是，请填写本辖区本季度完成上报的心脑血管事件的总数。

10.农村义务制教育营养健康状况监测点数：省、地市级疾控填写所在辖区国家级监测点数量，县（区）级疾控请填写本县是否是农村义务制教育营养健康状况监测点。

本季度完成工作内容：同题6。

11.中国食物成份监测点数: 省、地市级疾控填写所在辖区国家级监测点数量，县（区）级疾控请填写本县是否是中国食物成份监测点。

本季度完成工作内容：同题6。

12.慢性病与营养相关的人群队列情况:报告单位所在辖区承担的与慢性病和（或）营养工作相关的队列（如，中国居民营养状况变迁队列、中国母婴营养与健康队列、中国营养与慢性病家庭队列研究），由省、市级疾控汇总辖区内各队列情况（不同主题内容的队列单独计算）。县（区）级疾控请填写本县（区）所有的队列名称。

13.其它检测/监测工作情况：除以上工作外，本单位承担的由国家级各机构组建各类检测/监测工作的情况（如实验室碘检测、伤害监测、产品伤害监测、学校伤害监测、伤害综合监测等，每个独立监测系统视为一个），由省、市级疾控汇总辖区内工作情况，县（区）级请填写本县（区）开展的具体检测/监测工作名称。

第四部分 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

1.上季度末已有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个数：报告单位所在辖区截止到上季度末已经创建的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数量。由省、市级疾控汇总填写，县（区）级疾控请填写本县是否是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2.本季度新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个数：报告单位所在辖区在本季度内新创建的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数量。由省、市疾控汇总填写，县（区）级疾控请填写本县（区）是否是本季度新创建的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3. 本季度通过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个数：报告单位所在辖区截止到本季度末已经明确通过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数量。省、地市级疾控汇总填写，县（区）级疾控请填写本县（区）是否通过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

第五部分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1.本季度新启动行动的县（区）数：报告单位所在辖区截止到本季度末新启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的县（区）数量。由省、地市级疾控汇总填写，县区级请填写本县（区）截止到本季度末是否启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2.本季度重点开展活动的内容：报告单位所在辖区到本季度主要开展的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的内容（数量最多的类型或数量相同的前提下，填写近期新开展的具有本地特色活动最多的内容）。由省、地市级疾控汇总填写。县(区)级疾控请填写本县（区）截止到本季度末重点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的内容，具体代码如下：①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食堂、健康餐厅、健康小屋、健康一条街、健康主题公园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②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招募培训；③主动开展健康宣传与媒体报道；④专项行动如学校“快乐十分钟”活动、无烟环境创建活动、“健康厨房”活动、减盐活动、减油活动、减糖活动、健步走活动、健康减重活动、健康口腔活动、健康骨骼活动等；⑤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工作培训；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工作督导。每季度重点活动内容只填一项。

第六部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分级诊疗工作

1.本季度本单位内是否设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办公室：各报告单位截止到本季度末是否设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办公室。

2.本季度本单位是否参与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慢性病防控与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各报告单位截止到本季度末是否参与慢性病防控与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若参与，请明确具体工作形式：①培训；②督导；③考核；④直接参与管理病人。

3.本季度本单位是否参与推进本辖区分级诊疗工作：各报告单位截止到本季度末，是否参与推进分级诊疗工作（包括制定方案、考核、评估、督导等具体工作）。

4.本季度辖区实现双向转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报告单位所在辖区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上级医疗机构之间双向转诊（同时实现病人流入和流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的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省疾控汇总填写全省实现双向转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市疾控汇总填写全市实现双向转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县（区）疾控汇总填写全县（区）实现双向转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第七部分 高血压患者管理

1. 辖区估算人群高血压患病率（%）：请标明数据来源，包括：公开发表的社区卫生诊断数据、辖区流行病学调查数据、本省或全国近期高血压患病率。

2.上季度末纳入管理的高血压患者数：报告单位所在辖区上季度末已纳入管理的高血压患者数量。

3.本季度新发现高血压患者数：报告单位所在辖区本季度新发现高血压患者数量。

4.本季度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报告单位所在辖区本季度纳入管理的高血压患者数量，包括本季度前已经纳入的和本季度新纳入的高血压患者数量。

第八部分 糖尿病患者管理

1. 辖区估算人群糖尿病患病率（%）：请标明数据来源，包括：公开发表的社区卫生诊断数据、辖区流行病学调查数据、本省或全国近期糖尿病患病率。

2.上季度末纳入管理的糖尿病患者数：报告单位所在辖区上季度末已纳入管理的糖尿病患者数量。

3.本季度新发现糖尿病患者数：报告单位所在辖区本季度新发现糖尿病患者数量。

4.本季度管理的糖尿病患者人数：报告单位所在辖区本季度纳入管理的糖尿病患者数量，包括本季度前已经纳入的和本季度新纳入的糖尿病患者数量。

第九部分 健康传播

1. 上季度末本单位已有健康传播类媒介（微信公众号、微博官方账号等）情况：报告单位上季度末开通以传播慢性病防控与营养相关内容为主要内容的官方认证的媒介（微信、微博）名称（单独开始任何一种即为开通）。

2. 本季度新开通健康传播类媒介（微信公众号、微博官方账号等）情况：报告单位本季度新开通以传播慢性病防控与营养相关内容为主要内容的官方认证的媒介（微信、微博）名称（单独开始任何一种即为开通）。

3.本季度本单位健康日开展健康宣传的次数：报告单位本季度在重要节假日、慢病相关健康日（如，元旦、春节、世界卫生日、世界肿瘤日、世界高血压日、全民营养周、世界无烟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中秋节、全国爱牙日、全国高血压日、世界糖尿病日），主动开展与慢病与营养相关健康讲座、受众人数超过100人的次数。未开展请填“0”。

第十部分 控烟工作

1.辖区内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总数：报告单位所在辖区内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包括医院、学校等）的总数量。政府机构包括各级事业单位，医院指当地所有公立医院，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和乡镇卫生院，学校指当地小学、初中、高中、技工学校及各大高校。

2.上季度末已创建无烟单位个数：报告单位所在辖区上季度末已经创建无烟机构的数量。

3.本季度新创建无烟单位个数：报告单位所在辖区本季度末新创建无烟机构的数量。